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李登昇

上列聲請人與合升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法院收受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後，不論其聲請方式，均應分案。前項聲請，如於法院開庭時以言詞提出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將筆錄影印後送分案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予駁回。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亦有明文。因此，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仍有就聲請人所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，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即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合升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惟聲請狀內僅記載「聲請人為本件當事人」等字，並未依前揭規定，敘明聲請人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致本院無從為

01 許可與否之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
02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
03 容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
04 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
05 正，按照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不
06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楊玉華